

## 认证公正性声明

**文件编号：** AQC-R-GK-GL-01

**发布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安徽省质量认证服务中心(英文缩写“AQC”)隶属于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3号,是安徽省内唯一专业从事认证工作的省级事业单位。为保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特做如下声明:

1、AQC是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充分理解公正性在实施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以非歧视性的方式实施管理。

2、AQC具有独立开展认证业务工作的权利,其认证工作不受来自任何各级行政、财务及条件保障等部门的干预。

3、AQC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CNCA相关要求,以及其他AQC加入的国内组织认证认可方面的规章要求,确保以公正、独立、可信、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

4、AQC向所有申请人提供同等的优质服务,不附加任何不合理不正当的财务或其他条件;不以供方的规模、是否某一协会/团体的成员、已颁发证书的数量作为申请和认证的限制条件;对申请人不以任何带有歧视性的形式处理受理认证要求,包括有意加速或拖延申请等歧视行为。

5、AQC的认证、培训和技术开发业务相对独立,互不干涉。

6、AQC将坚定不移地认真履行和兑现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的承诺,对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可能包括:自身利益的威胁、自我评审的威胁、熟悉或信任的威胁、胁迫的威胁等)可能性已经进行了识别、分析及证实。

7、AQC在方针制定、审核和认证决定三个层次上保持公正性和独立性。

8、AQC及其认证受理、审核、审定、管理人员等所有参与认证过程的人员都没有任何可能影响认证过程和结论的商业、财务或其它压力。AQC不参加将会危及认证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客观性的各种活动。不提供可能有损于认证过程和决定的公正性、客观性和保密性的任何服务。

9、AQC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兼职审核员)对其所从事工作的公正性和保密性作出承诺。若发现违背承诺,AQC有责任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10、AQC具有完善的受理和处理来自申请人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业务或其他相关事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接受和配合社会各相关方的管理监督。